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政府及民間團體助學金公告

※各項獎學金規定，以各基金會發布申請條件為主，申請時間以校內訂定截止申請日期為限

獎學金 名稱	金額 ※實際金額 以基金會為 主	名額 ※實際名額 以基金會為 主	送件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 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 基金會 114 年度歲暮 春節慰問金	家境清寒之 學生家庭 (邊緣弱勢 之學生家 庭)春節慰 問金每戶新 台幣 8,000 元	國民中學之 學生總人數 800 人以 下，3 名； 801-1600 人，4 名； 1601 人，5 名	由學校彙整 函送	1. 凡現就讀台北市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(無學業；操行成績之限制)，經由班導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 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 (1)低收入戶子女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(5)原住民 (6)軍公教遺族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獲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 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 114/12/01 後申請；全戶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含有父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 2. 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	至 12 月 24 日 止，逾期概不 受理